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實施要點

100.12.07第16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高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一條　本要點置各學院「教學專業顧問團」，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獲得「教學特優獎」或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或資深教師共3人以上組成，必要時由教學資源中心派人提供教學專業諮詢意見。

第三條　各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職掌：

一、針對教師之教學方法提出建議。

二、針對教師之教學困難提出解決之道。

三、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輔導。

第四條　接受教學專業顧問團輔導對象，為系所主管提出須由教學專業顧問團予以輔導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五條　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系所主管建議須由教學專業顧問團進行輔導者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資料後，送請該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進行輔導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填報輔導紀錄。

第六條　各學院教學專業顧問團辦理輔導之相關單位與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，除了專案簽請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